

首先, 我们来看保罗第二次宣道中遇到外邦人的提摩太, 因要传道, 就要他行了割礼, 但在其他地方, 同是外邦人的提多就没行割礼, 我们讨论了这一点。第二, 我们来看圣灵用异象带领保罗去马其顿的事。第三, 我们讲到了在祷告地方的吕底亚, 她是保罗在欧洲结的第一个信主果子。第四, 我们详细的讨论了保罗因心中厌烦, 而逐出使女的污鬼, 看到了他学会不能随便奉耶稣基督的名去诅咒别人, 也讨论了关于以利沙的相关经文, 看到了又有一个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例子。第五, 我们提到了使女的主人们, 因利而使保罗和西拉下监, 且成为重刑犯。第六, 我们谈到他们在狱中祷告唱诗赞美神, 使禁卒全家信神的事, 并讨论了一个有争议性的, 相关的婴儿受洗的话题。最后, 我们简短的讨论了官长领二人出监, 并请他们离开那城的事。

请注意, 这篇文章是基于周日(3/29/26)的专题查经加以扩展而来, 经文除了特别注明外, 是基于和合本。如果文章中引用过去的文章, 都在我们的网站上, 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, 要按『对属灵生命的了解』。

1. 保罗第二次宣道中遇到提摩太

「保罗来到特庇, 又到路司得。在那里有一个门徒, 名叫提摩太, 是信主之犹太妇人的儿子, 他父亲却是希腊人。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都称赞他。保罗要带他同去, 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腊人, 就给他行了割礼。他们经过各城, 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。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, 人数天天加增。」(使徒行传16:1-5)

提摩太在保罗到之前, 已是被称赞的门徒, 他的母亲虽是信主之犹太妇人, 但他父亲却是希腊人, 因此他被认为是没有受割礼的犹太人。这是第一次提到他, 因要带他去宣道, 虽然保罗明知道对得救而言, 行割礼是没有必要的, 因要带他去宣道, 为著事工的需要, 就给他行了割礼。保罗说得很清楚, 「原来在基督耶稣里, 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; 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。」(加拉太书5:6)

行割礼的没有必要, 在另一处经文也看到了, 「过了十四年, 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, 并带著提多同去。我是奉启示上去的, 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, 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, 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。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, 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, 因为有偷著引进来的假弟兄, 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, 要叫我们作奴仆。」(加拉太书2:1-4) 保罗并没有要外邦人的提多行割礼。也就是说, 「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, 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」(加拉太书6:15) 「因为(真)受割礼的, 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(G2316 God G4151 in the spirit)敬拜、在基督耶稣里夸口、不靠著肉体的。」(腓立比书3:3)

这里在和合本是翻译成神的灵是不对的，和汇编的原文不合。虽然有另一原文版本是和合本的翻译相同，但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个经文就知道是不对的，这经文就是，「神是(个)灵(G4151, Spirit)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须用心灵(G4151, spirit)和诚实(G225, truth)拜他。」(约翰福音4:24) 我们看到在希腊文中用的是同一个字，必须看前后文来决定是大写或是小写。顺便一提，诚实也是翻译的错误，「...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灵和诚实(G225, truth)拜他，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。」(约翰福音4:23) 如果一个人很诚实的告诉你，我的神不是三位一体的神，而是如观音般的假神，神要这样的人拜祂吗？

「他们经过各城，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。」(使徒行传16:4) 所以保罗是很清楚的知道，这只是人的选择，而不是从圣灵来的，但他也知道，「你们要追求与众人和睦，...」(希伯来书12:14) 没有绝对必要时，他是不会争辩的。「于是众教会信心越发坚固，人数天天加增。」(使徒行传16:5)

另一个地方他不得不说的情况是在这经文中，「后来矶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责之处，我就当面抵挡他。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；及至他们来到，他因怕奉割礼的人，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。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著他装假，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。但我一看见他们行得不正，与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众人面前对矶法说：「你既是犹太人，若随外邦人行事，不随犹太人行事，怎么还勉强外邦人随犹太人呢？「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，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「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，却仍旧是罪人，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？断乎不是！我素来所拆毁的，若重新建造，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」(加拉太书2:11-18)

他不得不说，是因为与福音的真理不合。如果他不说不，就会变成徒然奔跑，所以他会说，「我是奉后示上去(耶路撒冷)的，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，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，惟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。」(加拉太书2:2) 虽然彼得是使徒领头的，他还是在众人面前直说了。即使如此，彼得也知道他是对的，因为他说，「...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，照著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。信中有些难明白的，那无学问、不坚固的人强解，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，就自取沉沦。」(彼得后书3:15-16)

2. 圣灵用异象带领保罗去马其顿

「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，他们就经过弗吕家、加拉太一带地方，到了每西亚的边界，他们想要往底推尼去，耶稣的灵却不许。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。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：有一个马其顿人站著求他说：「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！」保罗既看见这异象，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，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。于是从特罗亚开船，一直行到撒摩特喇，第二天到了尼亚坡里。从那里来到腓立比，就是马其顿这一方的头一个城，也是罗马的驻防城。我们在这城里住了几天。」(使徒行传16:6-12)

我们看到了圣灵，就是耶稣的灵，要保罗他们踏出第一步，有了错误最后就在异象中更正他们，这就是，「主虽然以艰难给你当饼，以困苦给你当水，你的教师却不再隐藏，你眼必看见你的教师。你或向左或向右，你必听见后边有声音说：「这是正路，要行在其间。」」(以赛亚书30:20-21) 你看，这里说的是后边。

他们顺服神，去了在欧洲之马其顿的腓立比，在那展开了宣教活动。请注意，有人教导说，如果没有圣灵的引导，就要站在原地不动，这显然是错误的，和这情况不合，所以要的是分辨，要知道，有时神会如此般主动更正我们的。如果我们照我们的理解而踏出第一步时，犯了错误，神当时并没有更正我们，我们一发觉时就要立刻悔改，要知道，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(约翰一书1:9)

3. 祷告地方的吕底亚

「当安息日，我们出城门，到了河边，知道那里有一个祷告的地方，我们就坐下对那聚会的妇女讲道。有一个卖紫色布疋的妇人，名叫吕底亚，是推雅推喇城的人，素来敬拜神。她听见了，主就开导她的心，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。她和她一家既领了洗，便求我们说：「你们若以为我是真信主的，请到我家里来住。」于是强留(G3849, constrained)我们。」(使徒行传16:13-15)

在有会堂的地方，保罗和西拉在安息日都是去会堂，如经文所说，「保罗和西拉经过暗妃坡里、亚波罗尼亚，来到帖撒罗尼迦，在那里有犹太人的会堂。保罗照他素常的规矩进去，一连三个安息日，本著圣经与他们辩论。」(使徒行传17:1-2) 所以那时的腓立比显然是没有会堂的，但有一个妇女聚会祷告的地方，其中有不是本地人的吕底亚，因她本是敬拜神，主就开导她的心，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，她和她一家就领了洗，也就成了保罗在欧洲的第一个信主的果子。因此就有人说腓立比的教会是从她家开始，但如果神觉得这重要，会在圣经中明说的。真的，这是原则问题，不要一不小心就不尊重神了，而自己还不知道。请注意，新约只提到吕底亚两次，等会儿我们会看到第二次提她的经文。

大概是西拉帮她们受的洗，因保罗说，「我感谢神，除了基利司布并该犹以外，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，免得有人说，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。我也给司提反家施过洗，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，我却记不清。基督差遣我，原不是为施洗，乃是为传福音，并不用智慧的言语，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」(哥林多前书1:14-17) 虽然保罗很清楚的知道他被主差遣的目的，有一点像这经文说的，「(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，乃是他的门徒施洗。)」(约翰福音4:2) 但从逻辑上看来，是有可能他记不清，因圣经没有明说，我们也不能百分之百确定，只能说是大概。

不过，这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她们受洗归了主，于是求他们并强留(G3849)他们。请注意，这字强留(G3849)只出现两次，另一次在这里，「将近他们(去以马忤斯的二门徒)所去的村子，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，他们却强留(G3849)他，说：「时候晚了，日头已经平西了，

请你同我们住下吧！」耶稣就进去，要同他们住下。」(路加福音24:28-29) 他们那时并不知道那是主耶稣，他们的确是强留，所以强留的意思是非常清楚。

4. 保罗因心中厌烦而逐出使女的污鬼

「后来，我们往那祷告的地方去。有一个使女迎著面来，她被巫鬼所附，用法术叫她主人们(复数)大得财利。她跟随保罗和我们，喊著说：「这些人至高神的仆人，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！」她一连多日这样喊叫，保罗就心中厌烦(G1278, being grieved)，转身对那鬼说：「我奉耶稣基督的名，吩咐你从她身上出来！」那鬼当时就出来了。」(使徒行传16:16-18)

那使女说的话一点都没错，但来源不对，可见只听人的话语是不行的，其实，「这也不足为怪，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。所以，他的差役若装作仁义的差役，也不算稀奇。...」(哥林多后书11:14-15) 我们虽不够资格被撒但直接攻击，但会常常被牠的差役攻击，所以要分辩。

她一连多日这样，保罗就奉耶稣基督的名使那鬼立刻出来，原因是他心中厌烦，而神在这一次仍然听了他的话。请注意，以后再没有发生过类似的情况，因他学会了即使在自己软弱的时候，也不能随便奉耶稣基督的名去诅咒别人，神会听他的。请注意，厌烦在新约中只出现两次，另外一次在这经文，「因他们教训百姓，本著耶稣，传说死人复活，就很烦恼(G1278, being grieved)，于是下手拿住他们。因为天已经晚了，就把他们押到第二天。」(使徒行传4:2-3)

如果你仍怀疑这样的说法，那就看看旧约也只发生过一次的类似事情。经文说，「以利沙从那里上伯特利去。正上去的时候，有些童子(H6996, little, H5288, children)从城里出来，戏笑他说：「秃头的上去吧！秃头的上去吧！」他回头看见，就奉耶和華的名咒诅他们。于是有两个母熊从林中出来，撕裂他们(中间)四十二个童子。」(列王纪下2:23-24)

在另外一个原文版本是说小的年轻人，也就是这里的童子。那些童子确实是讥笑他了，但不论从人看或是从神看来，这样的罪平常都不致于死，但他奉耶和華的名咒诅了他们，而神才应许他有以利亚的双倍灵力不久(参列王纪下2:9-12)。我们也看到了他的确是有双倍灵力，因除了他行的神迹外，他的骸骨都可以使人复活。如经文所说，「以利沙死了，人将他葬埋。到了新年，有一群摩押人犯境，有人正葬死人，忽然看见一群人，就把死人抛在以利沙的坟墓里，一碰著以利沙的骸骨，死人就复活站起来了。」(列王纪下13:20-21) 不过，他应该没有被厚葬，要不，死人不可能碰到他的骸骨，所以我们的确是可能从经文中，看到些没有明说的事情。在这里我们并不知道是为什么会如此，因当「以利沙得了必死的病，以色列王约阿施下来看他，伏在他脸上哭泣说：「我父啊！我父啊！以色列的战车马兵啊！」」(列王纪下13:14) 他是以色列的战车马兵啊！

请注意，原文并没有「中间」这字，但为什么这里不是所有的童子，但有足够多的四十二个童子被撕裂了。以人看来，应该是有人可以逃脱两个母熊的手，更重要的是，如果是所有的人都是如此遭遇，圣经会明说的，因圣经甚至明说了被应许的祷告，按照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来看，如果是所有人，圣经会明说的。

至于为什么是那四十二个童子该死，而不是包括所有的童子，圣经没有明说，我们也猜不透，只能相信神有祂自己的考量。尊重神，就不要乱猜，猜也猜不到的。但这样的事也只发生过一次，因以利沙学会了即使在自己软弱的时候，也不能随便奉神的名去诅咒别人，神既赐给他双倍的灵力，真的会听他的。所以在他和保罗身上，又有了一个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例子。

最后要提到的是，有人以为以利沙那时是预表复活后的耶稣基督，是得罪不得的。这是错误的想法，因也有别人同时得罪了他，却没有死。

5. 使女的主人们因利使保罗和西拉下监成重刑犯

「使女的主人们(复数)见得利的指望没有了，便揪住保罗和西拉，拉他们到市上去见首领，又带到官长面前说：「这些人原是犹太人，竟骚扰我们的城，传我们罗马人所不可受、不可行的规矩。」众人就一同起来攻击他们。官长吩咐剥了他们的衣裳，用棍打；打了许多棍，便将他们下在监里，嘱咐禁卒严紧看守。禁刑犯罪卒领了这样的命，就把他们下在内监里，两脚上了木狗。」(使徒行传16:19-24)

我们注意到，使女有多个主人，显然是得利时见者有份，也是因为多个，容易掀起千层浪，使官长听他们，而致保罗和西拉被棍打及下监，且下在内监并带木狗，被当成了重刑犯。

6. 他们在狱中祷告唱诗赞美神使禁卒全家信神

「约在半夜，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，众囚犯也侧耳而听。忽然地大震动，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，监门立刻全开，众囚犯的锁链也都松开了。禁卒一醒，看见监门全开，以为囚犯已经逃走，就拔刀要自杀。保罗大声呼叫说：「不要伤害自己！我们都在这里。」禁卒叫人拿灯来，就跳进去，战战兢兢地俯伏在保罗、西拉面前，又领他们出来，说：「二位先生，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？」他们说：「当信主耶稣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他们就把主的道讲给他和他全家的人听。当夜，就在那时候，禁卒把他们带去，洗他们的伤；他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。于是禁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，给他们摆上饭。他和全家，因为信了神(G2316, 单数)，都很喜乐。」(使徒行传16:25-34)

保罗和西拉在狱中祷告唱诗赞美神，及禁卒和全家信主的过程，经文写得很清楚，就请自己看一下经文。其实，这就像有人基本上说的，不论遭遇何种困难，只要能动，爬也要爬到

神面前。当然，物理上有时是真不能够动，譬如动完有些手术后，所以这不只是指物理上的，只要不失智，心理上是永远可能站在神那边的。

在这里我们要讨论一个有争议性的婴儿受洗的话题，因为有人用这节经文去说婴儿可以受洗，「...他(禁卒)和属乎他的人立时都受了洗。」(使徒行传16:33) 说是圣经没有明说，属乎他的人中没有婴儿。如果我们去看其他的经文，会发觉没有在受洗的人中有婴儿的，且即使是被应许的祷告，也会明说的。从「神借著圣经告诉我们是一致的」来看，如果属乎他的人中有婴儿，圣经会明说的。所以，倡导婴儿受洗的人，和愿意使婴儿受洗的父母，应该在神面前悔改。父母也不能用别人都这么做，我们就这样做当借口，要知道，不见得众人都这么做，就是对的，这些人所得到的，只是在人间的荣誉。婴儿那时自己什么都不懂，不能自己决定是否受，那时的受洗，没有任何的意义。

7. 官长领二人出监并请他们离开那城

「到了天亮，官长打发差役来说：「释放那两个人吧！」禁卒就把这话告诉保罗，说：「官长打发人来叫释放你们。如今可以出监，平平安安地去吧！」保罗却说：「我们是罗马人，并没有定罪，他们就在众人面前打了我们，又把我们下在监里，现在要私下撵我们出去吗？这是不行的。叫他们自己来领我们出去吧！」差役把这话回禀官长。官长听见他们是罗马人，就害怕了，于是来劝他们，领他们出来，请他们离开那城。二人出了监，往吕底亚家里去，见了弟兄们，劝慰他们一番，就走了。」(使徒行传16:35-40)

保罗并没有每次都用罗马人的身份，他被捕时不是没有用吗？但现在觉得有必要告诉他们自己是罗马人，这是不合法的。于是官长只好「...来劝他们，领他们出来，请他们离开那城。」(使徒行传16:39) 二人出监去了吕底亚家而见了弟兄们，说明弟兄们那时在吕底亚家中聚会，这是新约第二次提到吕底亚。借著这样的出监，及最后的离开，他不但劝慰了弟兄们，也以身作则的阐述了，「若是能行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。」(罗马书12:18)